

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褒鄉民字第115030047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鄉115年第M115001梯次治安維護組張育瑞替代役備役召集令。

依據：依據雲林縣政府115年7月30日府民兵二字第1152115389號函及行政程序法第78、79、80、81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案召集令業於民國115年8月4日由本所村幹事持至召集令所載戶籍地址，惟該戶家屬無法簽收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。請受送達人及家屬於115年9月18日前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所民政課（地址：雲林縣褒忠鄉中民村中正路451號）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，如未依期限報到召訓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 陳建名